**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环保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行政执法机构。

第三条 应予公示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公示：

（一）执法权限：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

（二）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 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四）执法结果：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五）救济方式：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载体，包括书面、报刊、办公场所公示栏、政府网站和环保部门网站等可以让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晓的方式。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公开，以网站公示为主要方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需公示的具体内容由局法规科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布。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管理相对人或者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环保局网站，查询环保局机关执法机构、人员情况以及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内容。

单位可以委托所属人员持单位证明或个人证件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安、检察、法院、纪委、审计等机关查询和复印案件材料，需经主管法制的领导审批。

1.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各行政执法股室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本局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以下事项属于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需实施法制审核：**

**（一）《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68号令）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或违法事实存在争议的案件；**

**（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

**（四）办案机关认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更改和撤销的案件；**

**（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六）办案机关认为案件重大，需要提交法制审核的案件；**

**（七）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决定。**

**第三条 重大执法决定在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或向上级机关报送之前，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第四条 重大执法决定的内容**

**（一）以区环境保护局名义发布或拟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

**（二）重大或者疑难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事项；**

**（三）作出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或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停产整治或需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

**（五）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六）复杂环境违法案件，包括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危害较大或者涉及群众人数较多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七）行政复议的受理和决定的作出；**

**（八）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等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

**（九）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财物价值高的，或导致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重大行政事项；**

**（十）其他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的。**

**第五条 负责进行法制审核的机构**

**上述重大执法决定第四、五、六、七、八项由局法规科负责进行法制审核；第一、二、三、九、项由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法制审核；第十项经局长办公会议提出，由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提交法制审核的资料**

**凡属重大执法决定，局主管科室或局属单位应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书面意见，经分管局领导签字同意后，按规定提交局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提交法制审核的材料应包括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内容、法律依据、证据（勘察报告、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视听资料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采纳陈述、申辩、情况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不齐全的，由法制审核机构退回主管科室或局属单位补充材料。**

**第七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

**（一）本局是否有管辖权；**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四）是否超过时效；**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和初步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六）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八条 法制审核的时限**

**重大执法决定自提交法制审核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该时限不包含审核过程中需征询上级法制部门意见的时间。**

**第九条 法制审核结果的应用**

**（一）经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的，报局领导审批后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或向上级机关、其它部门报送；**

**（二）经法制审核发现不具有管辖权的，局主管科室或局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经法制审核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局主管科室或局属单位，由其补充调查取证或重新调查取证，如有必要则作出撤案处理；**

**（四）经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不合法的，或合法但不适当的，局法制审核机构应提出相应意见，报局领导审批后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经法制审核通过的重大执法决定，局主管科室或局属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由局主管科室或局属单位提出更改意见，重新提交法制审核。**

**第十一条 重大执法决定按要求须报上级部门或区人民政府备案的，由局主管科室或局属单位经局长同意后报送。**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